

证券代码：835898

证券简称：ST 香之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潘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4月2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财务负责人关则合女士已经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任命潘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潘洋先生，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8年9月就职中山市皇冠纺织厂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8年1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中山市德泰纺织厂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6年9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珠海博威智能电网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就职珠海睿影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24年01月至今任职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